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康師傅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受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受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康師傅控股
TINGYI (CAYMAN ISLANDS) HOLDING CORP.
康師傅控股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322)

採納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謹訂於2018年4月26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市閔行區吳中路1688號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17頁。無論閣下會否出席大會，敬請閣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妥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及將其盡快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惟在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2018年3月29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3
採納購股權計劃	3
股東特別大會	5
停止過戶期	5
以投票方式表決	5
責任聲明	5
推薦意見	6
備查文件	6
附錄－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	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6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08年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08年3月20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及隨後的修訂；
「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或其正式授權之委員會；
「本公司」	指	康師傅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及各自為一名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18年4月26日(星期四)上午9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市閔行區吳中路1688號會議室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合資格參與者」	指	(i) 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行政人員或高級人員(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ii) 董事會全權認為將向或已向本公司及／或任何附屬公司作出貢獻的任何供應商、客戶、諮詢人士、代理及顧問；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之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8年3月27日，即本通函刊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述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
「購股權持有人」	指	當時之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之持有人；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5美元之股份；
「購股權計劃」	指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建議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附錄內；
「股東」	指	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
「%」	指	百分比。

康師傅控股

TINGYI (CAYMAN ISLANDS) HOLDING CORP.

康師傅控股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322)

執行董事：

魏應州先生(董事長)

井田純一郎先生

林清棠先生

長野輝雄先生

魏宏名先生

筱原幸治先生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信群先生

李長福先生

深田宏先生

香港辦事處：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56樓

5607室

致股東

敬啟者：

採納購股權計劃

緒言

本通函旨在(i)向閣下提供有關建議採納購股權計劃之資料；及(ii)向閣下發出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在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考慮，並酌情批准採納購股權計劃。

採納購股權計劃

2008年購股權計劃於2018年3月19日屆滿。為提供本公司靈活性，向董事、僱員及其他人士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之貢獻或潛在貢獻的激勵或回報，董事們建議採納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附錄。

* 僅供識別

董 事 會 函 件

採納購股權計劃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採納購股權計劃；及(ii) 聯交所批准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購股權計劃旨在讓本公司向選定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之貢獻或潛在貢獻之激勵或回報。董事認為，購股權計劃將為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機會購入本公司之自身權益，並將可鼓勵該等合資格參與者以提高本公司及股份之價值為目標努力工作，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購股權計劃並無指定必須持有購股權一段最短期間或必須達到表現目標方可行使購股權。然而，購股權計劃之規則規定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釐定授出購股權之條款。所釐定之條款可每次不同，惟不得實施對合資格參與者有利之條款。購股權計劃之規則明確規定了釐定認購價之基準。

按照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5,616,630,360股計算，及假設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前並無任何變動，根據購股權計劃可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為561,663,036股(相當於在採納購股權計劃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

根據購股權計劃可授出的所有購股權于行使之時可發行的股份總數，以及所有在本公司其他購股權計劃項下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總額，並未超出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的30%。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2008年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為91,678,000股。

由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本公司認為，因用以計算該等價值的不同決定因素在本階段尚無法合理確定，於本通函內披露根據建議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即使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授出)價值並不妥當。若購股權的價值系基於一系列推測行假設計算，則毫無意義，甚至可能誤導股東。然而，公司將根據「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型(Black-Scholes option pricing model)，「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型(binomial model)或普遍接受的可比較方法，在年度報告和中期報告中披露財務年度或特定期間授予的任何購股權的價值。

股東特別大會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17頁。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會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敬請閣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及將其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惟在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停止過戶期

本公司將於2018年4月24日(星期二)至2018年4月26日(星期四)止期間(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手續，以便確定可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投票之股東名單；為確保享有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所有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18年4月23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辦理轉名手續。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任何投票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按照上市規則第13.39(5)條及第17.02(1)(a)條規定的方式於股東特別大會後刊發投票表決結果公告。

概無股東於建議採納購股權計劃中擁有重大利益，因此，概無股東須就批准採納購股權計劃之建議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責任聲明

董事應按照通知中的內容共同並各自履行全部責任，並遵守上市規則中與公司相關的條文細則。董事應當以專業的知識，良好的信念確保遵守通知條款。董事已提出所有合理的詢問，就其所知及所信，確認本通函所含信息之主要內容準確完整，並不存在誤導或欺騙性，且不存在其他可能導致本聲明及本通函產生誤導的遺漏事項。

董事會函件

推薦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採納購股權計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即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備查文件

購股權計劃之草擬規則文本將於本通函刊發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止之任何營業日一般辦公時間內於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可供查閱，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56樓5607室。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康師傅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
魏應州
謹啟

2018年3月29日

以下為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之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

(a) 目的

購股權計劃為一項股份獎勵計劃，旨在認可及獎勵對本集團曾經作出或可能已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下文(b)段)。購股權計劃將為合資格參與者提供一個於本公司擁有個人權益的機會，以激勵、吸引及穩定合資格參與者，而該等合資格參與者之貢獻，乃對或將對本集團之長遠發展有利。

(b) 可參與人士

董事會可酌情決定授出購股權予(i)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全職及兼職僱員、行政人員或高級人員；(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ii)董事會全權認為將向或已向本公司及／或任何附屬公司作出貢獻的任何供應商、客戶、諮詢人士、代理及顧問，董事會將按照下文第(f)段所厘定的行使價厘定上述人士所認購的新股份數目。

(c) 接納購股權之授出

於接納有關購股權後，承授人須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作為獲授購股權之代價。就任何授出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建議而言，參與者接納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可少於建議授出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惟接納之股份數目須為股份在聯交所買賣之一手單位或其完整倍數，且有關數目在一式兩份購股權接納建議文件中清楚列明。倘授出購股權之建議未於規定之接納日期獲接納，則視為已不可撤銷地失效。

(d) 股份數目上限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上限合共不得超過股東採納購股權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本公司倘已刊發通函並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及／或遵守上市規則不時規定之該等其他要求，董事會可：

- (i) 隨時重新釐定該上限至股東在股東大會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及／或

- (ii) 向董事會特別選定之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超過10%上限之購股權。本公司向股東寄發之通函須包括可獲授該等購股權選定合資格參與者之一般資料、將予授出購股權之數目及條款及向選定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之目的，並解釋該等購股權條款如何達致該目的、上市規則第17.02(2)(d)條規定之資料及第17.02(4)條規定之免責聲明。

儘管有上述情況，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及有待行使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在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倘根據本公司之任何計劃(包括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導致超出30%上限，則不得授出該購股權。倘本公司之資本架構出現下文(s)段所述之任何變動(不論透過合併、資本化發行、供股、本公司股本拆細或削減之方式)，則可能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上限須作出本公司核數師或獲授權獨立財務顧問確認為合適、公平及合理之形式的調整，惟在任何情況下不得超過本段規定之限制。

(e) 向任何個別人士授出購股權之數目上限

在任何十二個月期間直至授出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向每名合資格參與者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購股權)行使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倘繼續授出購股權之數目超過上述1%限額，本公司須：

- (i) 本公司發出通函，載列合資格參與者之身份、將授予購股權之數目及條款(及過往授予該參與者之購股權)及上市規則第17.02(2)(d)條規定之資料及第17.02(4)條規定之免責聲明；及
- (ii) 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及／或符合上市規則不時之其他規定，而該名合資格參與者及其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須放棄投票。將授予該參與者之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須於股東批准前釐定，而就計算股份之認購價而言，董事會提呈向該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之董事會會議日期，須視為購股權授出日期。董事會須按其可能不時釐定之形式向該合資格參與者遞送一份建議文件。

(f) 股份價格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特定購股權所涉及股份之認購價須由董事會全權決定，惟該價格不得低於下列最高者：

- (i) 股份於購股權授出日期(須為聯交所開門營業買賣證券之日)載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之正式收市價；
- (ii) 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股份載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之平均收市價；及
- (iii) 股份之面值。

(g) 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授出任何購股權，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為購股權承授人之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倘董事會建議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授出購股權，而在行使所有獲授及將獲授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購股權)後將導致於過去十二個月期間直至授出日期(包括授出日期)已發行及將發行股份之數目：

- (i) 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的0.1%或根據上市規則規定不時訂明之百分比；及
- (ii) 根據授出日期股份之正式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或上市規則不時規定之其他金額，

則須待本公司發出通函並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在該股東大會上，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均須放棄投贊成票，及／或遵守上市規則不時規定之其他要求，始可進一步授出購股權。

本公司根據上段向股東發出之通函須載列以下資料：

- (i) 將授予各選定合資格參與者之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之詳情，須於有關股東大會前釐定，而提呈進一步授出購股權之董事會會議日期就計算購股權之行使價而言，須視為購股權授出日期；

- (ii) 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為購股權承授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投票表決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推薦意見；
- (iii) 上市規則第 17.02(2)(c) 及 (d) 條規定之資料及第 17.02(4) 條規定之免責聲明；及
- (iv) 上市規則第 2.17 條規定之資料。

(h) 授出購股權之時間限制

本公司知悉內幕訊息事項後，不可授出購股權，直至內幕訊息根據上市規則與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規定刊發公佈為止。尤其於緊接下列兩個日期中較早發生者前一個月期間，本公司不可授出購股權：

- (i) 於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季度或其他中期(不論是否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業績之董事會會議日期(該日期首先根據上市規則知會聯交所)；及
- (ii) 本公司刊發任何年度、半年、季度或其他中期(不論是否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業績公佈之最後期限，

至實際刊發業績公佈日期止。

(i)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不得轉讓。承授人不可亦不得嘗試以任何形式就任何購股權進行出售、轉讓、押記、抵押、設置產權負擔或為任何第三方設立任何(法定或實益)權益。

(j) 行使購股權之期限及購股權計劃之期限

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購股權可於有關購股權計劃期間內隨時行使，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並通知有關承授人，惟該等期限不得超過 10 年，自購股權被視為授出並根據購股權計劃為該承授人接受之日起算。

在有關購股權期間未行使的購股權將會失效，並於有關購股權期屆滿後停止行使。

超出購股權計劃批准日起十年之購股權不得授出。除非本公司經由股東大會或經由董事會提前終止，否則購股權計劃自其採納日期起十年內有效。

(k) 績效目標

在董事會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被行使前，承授人可能需要達致董事會在授出時可能列明之績效目標，始能行使有關購股權。董事會決定依據購股權計劃向合資格參與者授予購股權時，其向相應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的要約文件應規定該等績效目標。

(l) 終止僱傭關係或身故時之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因以下原因不再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

- (i) 承授人因身故或下文(m)段所列以外之任何原因不再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在有關購股權期間，基於承授人的權利，承授人可行使購股權至截止日期止(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或
- (ii) 倘原因為身故，則其個人代表可以在有關購股權期間行使購股權，直至承授人在其身故前享有的權利為止。

(m) 解僱時之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不再是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僱員，理由是他違反僱傭合約或導致本集團嚴重虧損的嚴重不當行為、或(倘董事會認定屬實)因僱主根據任何適用法律或按照承授人與本集團之服務合約有權終止僱用承授人之任何其他原因而不再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則其購股權於承授人不再為僱員當日失效及不得行使。

(n) 留職停薪時之權利

倘購股權的承授人獲准留職停薪，則任何已授予或於該留職停薪日期前生效的購股權可於購股權的相關購股權期間行使。任何未授予的購股權在留職停薪期間不得行使。

(o) 收購時之權利

倘向所有股份持有人(或除收購人(定義見收購守則)及／或任何由收購人控制之人士及／或任何與收購人聯合或一致行動之人士以外之所有持有人)提出全面收購建議，而全面收購建議於有關購股權之購股權有效期內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則購股權之承授人有權在收購建議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日期後14天內隨時行使全部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p) 清盤時之權利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將本公司自動清盤之決議案，本公司須盡快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而每位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有權最遲於建議召開上述股東大會之日前兩個營業日任何時間，向本公司出書面通知，並附寄通知所述有關股份認購價總額之匯款支票，以行使其全部或任何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而本公司須盡快，及在任何情況下最遲於緊接擬訂股東大會日期前之營業日，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向承授人配發有關股份。

(q) 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達成和解或重組時之權利

倘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擬達成和解或重組，以根據本公司註冊成立所在司法管轄區之法例實施本公司重組計劃或與任何其他公司合併，本公司須於向其股東或債權人發出召開考慮有關重組計劃之會議通知之日，向所有購股權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而任何承授人均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並附寄通知所述有關股份認購價總額之匯款支票(通知須於不遲於擬訂股東大會日期前兩個營業日送達本公司)，以行使全部或該通知書所指定數目之購股權；而本公司須盡快，及在任何情況下最遲於緊接擬訂股東大會日期前之營業日，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因行使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股份，並登記該承授人為有關股份持有人。

自有關股東大會日期起，所有承授人行使各自購股權之權利須立即終止。在有關和解或重組生效後，所有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須告失效及終止。倘因任何原因該和解或重組未生效、被終止或已告失效，承授人行使各自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之權利須自和解或重組終止之日起全部恢復，並可予行使。

(r) 股份之地位

因行使購股權而將予配發之股份不得附帶投票權，直至承授人(或任何其他人士)完成有關股份之股東登記為止。根據上述規定，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之股份與行使日期其他已發行且繳足的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擁有相同之投票權、股息、轉讓及其他權利，包括清盤產生之權利。

(s) 股本變動之影響

倘於任何購股權可行使或尚未行使時本公司之資本架構發生任何變動，不論透過資本化發行、供股、公開發售、合併、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則任何尚未行使之購股權項下股份數目或面值及／或每份未行使購股權之每股股份之認購價及／或計劃上限、新計劃上限及最高上限，均須作出本公司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向本公司董事會書面確認其認為公平合理並符合上市規則第 17.03(13)條、其附註以及聯交所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就所有與購股權計劃有關之發行而發出之函件所附之補充指引。

任何該等調整之基準須為：按比例計算後，承授人於有關變動後在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所佔之比例權益應與其在緊接有關變動前全數行使任何購股權後之比例相同及於全數行使任何購股權時應付之認購價總額維持於(且在任何情況下不高於)與事件發生前之同一水平。惟有關調整不可令將予發行之股份以低於面值價格發行。發行證券作為交易之代價將不會視為須作出任何該等調整之情況。

(t) 購股權之屆滿期限

購股權須於下列時間(以最早者為準)自動作廢及不可行使(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i) 董事會可能釐定之購股權屆滿日期；
- (ii) (l)、(m)、(o)、(p)或(q)段所述之任何期限屆滿；
- (iii) (q)段所述本公司之重組計劃生效之日期；
- (iv) 根據(p)段，本公司開始清盤之日；

- (v) 承授人因從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離任，或因嚴重行為失當，或被裁定任何涉及其操守或誠信之刑事罪行，或(倘董事會認定屬實)因僱主根據普通法或任何適用法律或按照承授人與本集團之服務合約有權終止僱用承授人之任何其他理由等一項或以上之理由而終止受僱或其合約被終止當日。董事會因本段上述一個或以上理由而終止或不終止僱用承授人之決議屬最終定論；或
- (vi) 於承授人違反上文(i)段之規定後董事會須行使本公司權利於任何時候註銷購股權當日或根據下文(v)段之規定購股權被註銷當日。

(u) 購股權計劃之修訂

購股權計劃之任何方面均可透過董事會決議修訂，惟以下情況除外：

- (i) 就上市規則第 17.03 條所載之事項作出修訂，使承授人或合資格參與者(視情況而定)受惠；及
- (ii) 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之任何重大修訂或已授出購股權之條款之任何變動，

須首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惟倘建議修訂將對已於修訂日期前授出或同意授出之購股權產生不利影響，則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該等修訂須進一步經承授人同意。購股權計劃之修訂條款須符合上市規則第 17 章之規定，且倘購股權計劃條款之任何修訂將對董事會之權限造成任何改變，則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v) 註銷購股權

根據上文(i)段，註銷任何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須經相關購股權之承授人書面同意。

(w) 購股權計劃終止

本公司可透過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決議案隨時終止購股權計劃，在此情況下不得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之規定將繼續有效，以便在計劃終止前已授出或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規定而須予以行使之任何購股權可繼續行使。在計劃終止前已授出但在計劃終止時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得繼續有效，並可根據購股權計劃行使。

(x) 董事會之管理

購股權計劃由董事會管理。董事會有關購股權計劃涉及之所有事項或其詮釋或效用(本章另有規定者除外)之決定為最終決定，對所有各方均具約束力。

(y) 購股權計劃之條件

購股權計劃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始能作實：

- (i) 聯交所的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ii) 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購股權計劃之規則。

(z) 在年報及中期報告之披露

本公司將遵照不時生效之上市規則，在年報及中期報告內披露購股權計劃之詳情，包括於年報／中期報告之財政年度／期間之購股權數目、授出日期、行使價、行使期及歸屬期。

康師傅控股

TINGYI (CAYMAN ISLANDS) HOLDING CORP.

康師傅控股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322)

茲通告康師傅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2018年4月26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市閔行區吳中路1688號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是否作出修訂)：

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批准因行使根據於本通告刊發日期同一日寄發予股東之通函所述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授予的任何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其有關條款載於一份註有「A」字樣的印製文件，現時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示可)後，批准購股權計劃及採納其為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據此授出購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配發及發行股份，以及採取就落實該購股權計劃而言屬必需及權宜的一切行動。」

承董事會命
康師傅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
魏應州

中國上海，2018年3月29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以上代表，以代其出席及於投票表決時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的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方為有效。
3. 本公司將於2018年4月24日星期二至2018年4月26日星期四止期間(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手續，以便確定可出席大會之股東名單；為確保享有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18年4月23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辦理轉名手續。
4. 倘屬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在會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在投票表決時，若排名優先的聯名持有人已投票(不論是親身或委派代表)，其他聯名持有人概無權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該等聯名持有人的排名次序決定。

於本通告日，魏應州先生、井田純一郎先生、林清棠先生、長野輝雄先生、魏宏名先生及筱原幸治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徐信群先生、李長福先生及深田宏先生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